

# 柔佛广东会馆章程

生效日期：12th April 2004

注册编号：PPM/J 295/64，PPPJ1431/64-(92)

## 第一章：名称与注册地址

- 第一条：本会馆定名为“柔佛广东会馆”以下简称本会馆。
- 第二条：本会注册地址为No.73-01, Jalan Susur Larkin Perdana 1, Taman Larkin Perdana, 80350 Johor Bahru。

## 第二章：宗旨

- 第一条：联络乡亲之间与会员间之互助服务。
- 第二条：增进会员间知识与文化交流，培育感情与谅解。
- 第三条：提供会员间之福利。
- 第三条：与其他具有相同宗旨而在马来西亚注册的社团联系。

## 第三章：会员

- 第一条：本馆会员分为三类：-
  - A. 个人会员：  
凡是居住在柔佛州之广东省籍男女同乡年满18岁者，均可加入为个人会员。
  - B. 团体会员：  
凡在柔佛州内广东省同乡之社团，均可加入为团体会员。团体会员与个人会员相同，团体会员得委派两位代表出席会员大会，而只有一个投票权。
  - C. 永久会员：  
个人会员一次过缴足RM120或团体会员一次过缴足RM200者，可成为永久会员。
  - D. 准会员：  
凡是马来西亚共鸣都可加入为本会准会员。准会员除了无投票权与成为董事外，其他权利与个人会员，永久会员和团体会员相同。
- 第二条：任何在大学或学院之学生除非先获得有关大学副校长之批准，不得被接受为本馆会员。
- 第三条：任何入会申请必须由本会会员二人之介绍。申请入会表格提呈本会馆总务，再由总务提交董事会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不说明理由。
- 第四条：任何根据以上程序被批准者，经缴纳入会基金与年捐后便正式成为会员。

## 第四章：入会基金，会费与其他

- 第一条：入会基金和会费如下；-

入会基金个人会员RM10

附属会员RM10

年捐个人会员RM12

附属会员RM12

永久会员费个人会员RM120

团体会员RM200

- 第二条：会员年捐必须于每年正月分之内缴交给财政。
- 第三条：欠年捐二年以上之会员，将获本馆总务或执事秘书之催收信该会员之会员权利将会被停止，直到该会员年捐交清后为止。
- 第四条：欠年捐超过三年之会员，董事会经过致函通知后而不缴交者，将被取消会员资格。
- 第五条：董事会有权决定被取消资格者重新入会之入会基金款项。
- 第六条：会员大会为了特别事务，可提议通过向各会员收取特别捐，若在规定时期，有关会员尚欠年捐者，此特别款项可当作付完所欠年捐款额。

## 第五章：退回与开除党籍

- 第一条：任何会员若欲退会，须致函总务二个星期通知书及清还所有欠款。
- 第二条：本馆董事会有权暂时冻结或开出有违反章程或曾破坏会馆名誉之会员资格在冻结或开除行动之前董事会必须以书面通知该会员之被冻结或开除理由，该有关会员有机会为自己澄清与辩护，董事会必须执行冻结或开除行动，除了有关会员向大会申诉获准展延或取消董事会的冻结与开除会籍决定。

## 第六章：会员大会

- 第一条：会员大会是本会馆组织最高权力中心。召开会员大会最少要有40位会员参与开会，或是会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因此法定人数为40位。  
社团可派会员2为代表参加，须有证件授权代表，惟只有一投票权。
- 第二条：定期召开会员大会，在开会时间超过半小时出席会员尚不足法定人数，会长在会员的赞同下，可召开会员大会但大会无权修改章程条规与做出对所有会员有关的重大事务的决定权。
- 第三条：常年会员大会需尽快在财政年后召开惟不得迟过6月30日。日期、地点、时间由董事会决定。常年会员大会的工作是：

- a) 接受上年的董事会务报告；
- b) 接受财政报告，批准上年经审查后的账务报告书；
- c) 三年一次选委董事会及查账；
- d) 处理有关会馆之其他事务。

- 第四条：会馆总务需在 14 天前通知会员有关会员大会之召开。会议通告需列明开会日期、时间、地点和开会亦称。兼附上年会议报告、财政报告书。本馆注册地址必备有副本供会员阅读。
- 第五条：特别会员大会能被召开：
  - 董事会若认为有重要事务者；或者
  - 五分之一以上有投票权之会员以书面要求召开，惟需列明召开原因与目的。
- 第六条：会要求之特别会员大会需于接获要求开会通知书后一个月内举行。
- 第七条：总务需最少 14 天前将特别会员大会召开通知与议程通知所有会员。
- 第八条：本章第一条有关法定人数，可应用在特别会员大会，其不同之条例之弱国在召开会员大会半小时后无足够法定人数出席，由会员要求之召开特被会员大会将被取消。在此后 6 个月之内不能再要求召开。

## 第七章：董事会

- 第一条：本馆董事会组织 3 年 1 任由会员大会选任。成员包括：

**第一条：本馆董事会组织3年1任由会员大会选任。成员包括：**

正会长		1位	
署理会长		1位	
副会长		3位	
正总务	1位	副总务	1位
正财政	1位	副财政	1位
正文教主任	1位	副文教主任	1位
正交际主任	1位	副交际主任	1位
正福利主任	1位	副福利主任	1位
正体育主任	1位	副体育主任	1位
<b>董事8位（包括青年团团团长及妇女组主席）</b>			

- 第二条：所有本馆董事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

- 第三条：在3年1任的董事选举中，任何欲被选的董事都必须除了提名与被附议然后由会员大会投票选举。此25位被选董事除了6位普通理事，必须于会员大会后两个星期内召开董事会，复选董事会以上各职位。所有董事职位任期3年，除了正会长、正总务、正财政之职位不可连任超过2任（六年）之外，其他成员可连选连任。
- 第四条：董事会每三个月之内举行最少一次，会议通知书最少7天，会长个人或与不少过四位董事联合在任何时候都可召开董事会，最少要一半董事出席才够法定人数。
- 第六条：如果有重要事故发生需要通过董事会通过，而董事会又无法召开，总务若能获得各董事的书面赞同书，有关议案可当作董事会通过接受，虽然未经开董事会通过：
  - a) 总务致各董事书必须清楚说明问题的发生情况；
  - b) 至少一半的董事表明赞成或反对有关提案；与
  - c) 议决需以投票多数决定。
 如果议决案是以书面投票通过，总务必须向稍后召开的董事会报告及要求记录在案。
- 第七条：任何董事若连续3此无故缺席董事会议，又不具使董事部满意的理由，将被当作是该董事已经辞职。
- 第八条：如果有任何董事逝世或辞职，获次多的董事候补人将补递该空位职，如果以上候补人拒绝接受董事职位，则该空缺授权董事会委任会员补缺至到召开常年会员大会为止。
- 第九条： 董事会能授权总务或其他部门主管与其他人士处理会馆事务。董事会有权吊销、开除失职职员，如果有关职员不认真工作、欺骗、拒绝执行董事部议决案或破坏本馆名誉者。
- 第十条：董事会若认为需要可成立如以下或其他的特别附属组织：
  - a) 青年团理事会3年1任，青年团团长的成为本馆董事会当然董事，若认为需要，董事会有权解散青年团理事会。青年团团长的职位不可连任超过2任（6年）。
  - b) 妇女组理事会3年1任，妇女组主席成为本馆董事会当然董事，若认为需要，董事会有权解散妇女组理事会。妇女组主席之职位不可连任超过2任（6年）。

## 第八章：会员权利

- 第一条：有权参加常年会员大会。
- 第二条：除了附属会员外有权参加选举与被选举。
- 第三条：会员可要求本会馆协助，二本会馆在不违反法律下可提供会员协助。

## 第九章：董事职权

- 第一条：正会长在任期间，为所有会员大会及董事会议之当然主席，负责主持所有会议，及执行会议后之议决案，拥有一定投票权。正会长必须签证所有会议通过记录及与财政和秘书签署银行支票。
- 第二条：署理会长：需协助正会长执行工作，如正会长不在时可代理正会长之职务。
- 第三条：副会长：需协助正会长与署理会长执行工作，如正会长与署理会长不在时，其中一个副会长可代理他们之职务。
- 第四条：正总务：需依据会馆章程管理会馆事务，他亦须遵照会员大会与董事会的指示工作。正总务必须处理所有会馆之来往书信，收存一切书据文件除了财政之账务外，还需收备一本会员注册簿，内容包括每位会员名字、年龄、居民证号码、职位与地址。总务必须于常年会员大会后60天内，根据1996年社团法令14(1)条文向社团注册官寄呈一份会馆之常年报告书。
- 第五条：副总务需协助正总务执行总务的工作，当正总务不在时可代理总务执行工作。
- 第六条：正财政：需负责本会馆之所由财政事务，他必须准备及包括本会馆所有有关财政事务之正确帐目文件，他亦必须与会长与秘书联名签署本会馆银行支票。
- 第七条：副财政：需协助财政执行工作，当财政不在时，副财政可代理财政事务。
- 第八条：正教育主任：需推动与处理本会馆之有关教育事务。
- 第九条：副教育主任：当正教育主任不在时，副教育主任可代理正教育主任执行工作。
- 第十条：正交际主任：需执行本会馆内外之联络工作。
- 第十一条：副交际主任：当正交际主任不在时，副交际主任可代理正交际主任之工作。
- 第十二条：正福利主任：需处理一切有关有益之福利事务，及解决各种有关福利事故。
- 第十三条：副福利主任：当正福利主任不在时，副交际主任可代理正福利主任之工作。
- 第十四条：正体育主任：需推动一切有关之体育活动。
- 第十五条：当正体育主任不在时，副体育主任可代理正体育主任之工作。
- 第十六条：董事：董事必须出席所有的会议及执行在任何时间董事会指示之工作。

## 第十章：财务

- 第一条：根据本章程之需要，本会馆之金钱能用在会对会馆有利益之用途，包括日常行政费用、董事津贴与职员薪金及审查师费用，惟不可用来替会员缴交罚款。
- 第二条：在任何时候，财政不能存有超过RM500，超过数目必须存入本会馆之银行账户
- 第三条：所有支票或提款单必须由会长、总务与财政签署方为有效，如若会长、总务与财政不在，董事会能委任其中任何董事代签署支票或银行提款单据。
- 第四条：任何超过RM5000以上之付款，必须经过董事会批准。

- 第五条：每年金钱支付账目须由财政尽速于每个财政年结束后准备财政收支报告，该财政收支报告须由第十一章所委任之查账尽速核查然后提呈常年会员大会通过，副本必须收存在本馆注册处或会议举行处，以供会议参阅。
- 第六条：本会馆之财政年是由每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正。

## **第十一章：查账**

- 第一条：会员大会可选为两位查账，3年1人，可连任。
- 第二条：查账需查核本会馆之常年财务报告后向会员提呈正式核查报告。

## **第十二章：信托**

- 第一条：会员大会可委选三位年龄21岁以上之信托人，保管本会馆之不动产，任期无固定。
- 第二条：无经过会员大会之同意与授权，信托人不得售卖取消或转让本会馆之不动产。
- 第三条：会员大会能取消信托人职位，如果该信托人生病、神志不清、不再住在本国或他已不能胜任其职务或其他原因时，如果有信托人身亡，其空缺职位可由会员大会选任新信托人补缺。

## **第十三章：章程之解释**

- 第一条：在会员大会中，董事会能做出对本馆章程之解释，与在本章程内无列明之重大事务议决说明。
- 第二条：除了与会员大会所决定相反的事务外，董事会的决定是最后的决定，如果该决定不受会员大会之修正或取消。

## **第十四章：顾问与赞助人**

董事会如若认为需要可委任适当人选为本会馆之顾问或赞助人。

## **第十五章：禁止之活动**

- 第一条：以下所述之游戏不能在本馆内进行：如轮盘、彩票、番摊、骨子宝、P e hBin、Belangkai、扑克牌赌博、天九、十二支、三张、二十一点、三十一、十等赌博、台球、电子游戏、各种骨牌赌博、庄家赌博与各种靠运气胜负之游戏。
- 第二条：本会馆或会员不得进行阻碍或干扰商业活动或商品价格或参与1959年同业公会法令规定之下活动。
- 第三条：如无获得有关当局授权批准本会馆不能以会馆或董事会或会员名誉向会员或外人进行发售彩票筹款。

- 第四条：任何如1966年社团法案第2条文所述之收益，不能由会馆分赠给任何会员。

## **第十六章：章程之修改**

本章程除了会员大会外，不能做任何的修改。任何经过会员大会批准之修改章程须在议决后60天内以书面呈报给社团注册官，修改后的新章程须由注册官批准并在批准后的日期开始才可生效。

## **第十七章：解散**

- 第一条：本会馆经过欲解散会馆之特别会员大会，经过五分之三有效投票权之会员通过。
- 第二条：本会馆若经以上条文通过解散，则必须清还一切之债务与依据章程之担当责任，若有剩余资产根据会员大会所提方式处理。
- 第三条：解散会馆之文件必须在解散后14天内通知社团注册官。